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莘庄镇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指导及巡查服务包1：西片区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莘庄镇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指导及巡查服务包1：西片区），属于（其他为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50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